

生申請入學第 2 階段甄試費、交通費與住宿事宜外，自 104 學年度起辦理「政星組」提供經濟弱勢學生招生名額 35 名，錄取 27 名。

- 三、本部自 104 學年度起推動起飛計畫，鼓勵國立大學擴大招收弱勢學生，且編列 1.9 億元補助公立大學全方位扶助弱勢學生就學，提供弱勢學生就學輔導機制、職涯規劃及學生實習機會等。同時，也鼓勵學校建立長期性助學專款提撥或基金募款機制（含企業募款、產學合作等方式）等，以穩定提供弱勢學生在學資源挹注之基礎，今年（104 學年度）共有 58 所大學（公立大學 27 校，私立大學 31 校）提出申請，並將於 6 月公布獲補助學校名單。
- 四、本部針對各類弱勢學生之補助經費已從 99 學年度 94.77 億元，提高到 102 學年度 104.79 億元，受惠人次共 129 萬 2,225 人。未來將持續推動各項扶弱招生助學措施，除原已針對經濟弱勢學生提供學雜費減免（低收入戶學生全免學雜費、中低收入戶學生減免學雜費 30%、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減免 60%等）以外，亦將持續鼓勵國立大學擴大招收弱勢學生，並推動大學調降入學考試招生費用及個人申請線上書審措施，減輕弱勢學生經濟負擔，以落實全方位提供弱勢學生多元豐富機會實踐自我、回饋社會，真正落實高等教育對弱勢學生之扶助。
- 五、至於「繁星推薦入學」、「個人申請入學」與「考試入學分發」管道招生名額比率之調整，本部業就個人申請制度進行質性及量化分析研究，後續將針對各界所提疑慮與建議，邀集招聯會、甄選會及學校等代表進行研商並詳予評估檢討，作為未來調整招考政策之參考依據。

（三十一）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國中教育會考英語聽力測驗發生部分試場提早收卷的試務疏失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8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3147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14-515）

許委員淑華就國中教育會考英語聽力測驗發生部分試場提早收卷的試務疏失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 一、104 年國中教育會考於 5 月 16、17 日辦理，英語（聽力）於第 2 天最後一節考試。依據試務作業程序，英語（聽力）考試時間為 12：05 至 12：30，監試委員應於 12：30 考試結束鐘聲響起，收回題本及答案卡；惟少部分試場監試委員於英語（聽力）試題播放完畢，未於鐘聲響起，即開始收回題本及答案卡。
- 二、5 月 17 日英語（聽力）考完後，有學生反映試場監試委員於英語（聽力）試題播放完畢，未於鐘聲響起，即收回題本及答案卡。為維護學生權益，全國試務會立即清查全國共有多少試場英語（聽力）提早收卷、通知各考區試務會，英語（聽力）提早收卷的試場，除了繳回學生的答案卡外，也必須將學生的題本一併繳回閱卷闈場，以便以人工方式檢查，有無尚未謄寫的情形。
- 三、英語（聽力）提早收卷的試場於 5 月 17 日下午起陸續將題本及答案卡送至閱卷闈場，各考區並派多名人員，於閱卷闈場以人工方式進行題本和答案卡的檢查，以確認考生有無尚未謄寫

完成的情形。做法如下：

- (一)題本所屬考生確認：透過題本有填入准考證後 2 碼或人工檢核判斷者以色筆代寫，確認題本與答案卡配對。
- (二)安全確保程序：檢核程序全程錄影，以維持公平性，並確保所有考生答案卡的安全。
- (三)代謄考生答案卡：針對需代謄之答案卡，影印原始答案卡並確認考生題本上之答案後，將答案填在答案卡上。

四、考生權益補救措施

(一)經過 5 月 19 日召開全國試務會委員會議討論後，在保障提早收卷試場學生權益，並維護所有學生權益下，各考區試務會代表共識補救措施如下：

1. 答案卡有答案（含代謄）者，正確就算分。
2. 答案卡部分未填妥答案者，題本也沒有答案，此種案例只有 1 或 2 題，例如有學生第 21 題沒填，考量學生若有時間，可能會有答對的機會。因此，基於英聽答案選項有 3 個，依猜測機率給予 1/3 得分。
3. 答案卡全部沒有答案，題本也沒有答案，不須考量學生猜測作答的機會，不予給分。因學生若要猜測，可以在試題播放時即可猜測，不須待最後 3-4 分鐘才猜測。
4. 為維護全體考生權益，受到加分者，於入學時，採外加名額方式處理。

(二)基於維護考生權益，申訴截止日期由 5 月 19 日延長至 5 月 21 日，若有考生認為以上述處理方式，仍損及自身權益，可於期限前填寫申訴案件申請表，以限時掛號郵寄或以傳真至考區試務主辦學校提出申訴，將專案方式處理。

五、為維護全體考生權益，本部自 104 年 5 月 17 日開始即督導全國試務會清查提早收卷試場及研擬補救措施相關事宜，包括以人工檢視提早收卷試場之考生題本及答案卡、代謄題本上之答案至答案卡、延長申訴時間供考生個案申請等。目前先以全體考生權益為考量，試務工作流程檢討及行政責任部分在補救措施妥處告一段落後會另行處理。

(三十二) 行政院函送台灣團結聯盟黨團就檢察官評鑑委員會未能回應人民對檢察體系監督之期待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8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3150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14-551)

台灣團結聯盟黨團賴振昌、葉津鈴、周倪安三位委員就檢察官評鑑委員會未能回應人民對檢察體系監督之期待所提質詢，經交據法務部查復如下：

一、法務部有關檢察官評鑑制度相關子法之訂定，均係參酌司法院之法官評鑑制度相關法規，諸如法官評鑑委員會組織規程、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實施辦法、法官評鑑委員會分案實施要點、財團法人社團法人請求個案評鑑法官許可辦法等所制訂，於法有據，並未逾越法官法授權範圍。